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政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政峰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政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

01 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
02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
03 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
04 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之問題（最
05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
06 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08 稱桃園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
09 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
11 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
12 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請檢
13 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
14 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係於附表一編
15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罪，係於附
16 表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
17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8 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19 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暨整體犯罪非
20 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
21 正之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
22 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3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
24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同意或無意見，受
25 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爰就受刑
26 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7 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
28 金，惟因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
29 罰，均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
30 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31 罪，業已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表一：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	幫助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2日至同月15日	111年2月11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21日	112年7月21日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617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618號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4日	110年12月2日至同月15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508號
	判決 日期	112年3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50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4月26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罰字第325號 (已執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617號
---	---	-------------------------------------	----------------------------